		公	職		人		 財		產		申 ——	幹	Х -		表 ——			
申報人	姓名	沈國	沈國雄		服務機關		1. 外3	芝部						職稱		1. 大使		
1 167		//UEM/			NK433 1	47-474 D-Z[314								IPW/1137	2.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2	偶	及	未):	龙	年	子	女	
稱		•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Â	
妻 沈簡惠美																		
(ー)オ 1.	·動產 .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							落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所有權 (平方公尺)								權人		
新竹駅	系關西	真明德.	段37	'5地號	¥ L					168	3分	之1				沈國族	隹	
台北縣中和市外員山段283-27地號										125	5分	之1				沈簡恩	 .美	
2.	. 房屋							1										
房		屋			標	示	面 積 權利範圍 (平方公尺)						持分)	所有權人			
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〇〇〇〇〇(未登記建物)(註)										168	所有權全部					沈國雄		
台北縣	系中和i	市民享	街						25 所有權全部							沈簡惠美		
(註)代	表兄弟	弟納稅	人;	所有	權全部	共有	0											
(二)納	2. 船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泸	· 气車							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<u> </u>		類	门汽	缸	缸 容量			牌照号			號 碼 户			;	有		
無												······						
(四)舟	亢空器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-					
型		式		製	造	殿	名	稱	國	籍木	栗示	及	編	號	所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‡ 1	字款(總 . 新臺	3金額: 幣存款					元)		<u> </u>									
				類	存	7	效	機		構	户			名			,	
——					+						 			-+				

80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公務員消費 性貸款

沈國雄

44	n)e		张4	p.1	±	71			lik		111	4	名		金		客	頁
種	类	R	幣	別	存	放	•	機		構	構一户			折合新	P 價 額	頁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夕	卜幣(指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8	2, 50	0	元)						
幣	另	1	所	有		1	&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額	頁
美金		;	沈簡,	惠美								2, 500				8	2, 50	0
(七) <i>和</i> 1	育價證券 . 股票(k(服 總價	·票、 實額:	票券	、債券及	其他	有價	· 價證券總價額: 元) 元)										
種	類所						有	人	股	股 數 票面價額 總							箸	碩
無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總價	領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4	票面	賈 額		總		著	顏
無																		
3	. 債券(總價	讀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 立數	7	票面	賈 額		總		箸	須
無																		-
4	. 其他有	「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種類所					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	總額			頁
無													·					
(八)非	其他財產	£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箸	碩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信	責權(總	金額	頁:				元))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均	iŁ T	金		著	顏
無																		_
(十)信	責務(總	金額	Į:		800,	000	元))										_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Į.	ıŁ	金		著	顏
																		_

外交部總務司代辦(中央信託局)

一七六三五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沈國雄

申報日期: 87年 4月21日